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3號

聲請人 張萬豐

相對人 趙榮貴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7萬1,797元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5059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4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其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停止執行須以有上開程序進行，以確定其實體上權利義務時，法院認有必要或聲請人陳明願供相當擔保後，即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執有本院94年度執字第2077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就原告所有股票為強制執行（即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5059號強制執行，下稱

01 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債權憑證係源自本院85年度員簡字第  
02 390號和解筆錄，其原始債權係訴外人郭守森對聲請人之支  
03 票債權，郭守森於民國85年間以前開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  
04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然因執行無效果，而經本院核發85年8  
05 月27日彰院執丙字第34495號債權憑證（下稱85年債權憑  
06 證），郭守森乃於86年間執85年債權憑證再為執行，經本院  
07 於86年9月23日核發86年度執字第6228號執行命令而中斷時  
08 效，然支票債權請求權之1年時效縱經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09 之執行名義而延長為5年，上開債權亦已罹於時效，是郭守  
10 森遲至95年間始再聲請強制執行而取得系爭債權憑證，並將  
11 之轉讓與相對人，就相對人於113年間執此所提系爭執行事  
12 件，聲請人依法可主張時效抗辯。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  
13 議之訴，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46號受理在案，倘不停止  
14 執行程序，必將造成聲請人所有財產難以回復之損害，為此  
15 聲請人願供相當擔保，請求裁定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等  
16 語。

17 三、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  
18 止系爭執行事件。經查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  
19 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  
20 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3年度訴字第1146號債務人異  
21 議之訴卷宗查核屬實，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  
22 法尚無不合。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本院酌定擔保  
23 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上開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  
24 損害額定之。本院酌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債權  
25 額為44萬3,620元，及自8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26 計算之利息，至聲請人於113年10月15日聲請停止執行之前  
27 一日止，合併計算為120萬5,23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  
28 示），加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費用2,748元，核算相對人  
29 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金額為120萬7,985元【計算式：  
30 120萬5,237元+2,748元=120萬7,985元】。則以該價值計  
31 算，本件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為

01 該數額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  
02 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  
03 事件，至二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4年6個月（參照各級法院  
04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  
05 期限2年、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本院綜合上  
06 情，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27萬1,797萬元為適  
07 當【計算式：120萬7,985元×5%×（4+6/12）=27萬1,797  
0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9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李盈菽

17 附表：

請求本金：44萬 3,620元	聲請停止執行日期：113年10月15日 (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	
	併算價額部分	不併算價額部分
利息	自85年3月5日起至聲請停 止執行日前1日即113年10 月14日止，按年息6%計 算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6% 計算
	小計：76萬1,616.54元	
總計：120萬5,237元【計算式：請求本金44萬3,620元+利息76萬 1,616.54元=120萬5,2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